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签订了销售协议，截止目前共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10,121.00元。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截至2019年3月10日
1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21.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淑娟、陈炽辉、陈旭均、陈德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炽辉

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和唐淑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按建设部门颁发资质证书核定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淑娟和陈炽辉控制企业，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环保”）是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价格都为市场公允价格，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交易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签订了销售协议，截止目前共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10,121.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盈新环保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正常的购销交易。盈新环保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